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昌审批水建〔2024〕3号

关于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昌黎县润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已经收悉。根据水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220KV送出工程属于新建工程，新建金风220KV升压站至碣石220KV变电站单回输电线路，路径长度20.75公里。工程地点分布于昌黎县刘台庄镇、泥井镇、马坨店乡、靖安镇，线路架空跨越刘坨沟、刘坨一支沟、刘坨一支沟支流、刘坨二支沟等行洪排涝河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

二、同意报告中对工程建设后有关河段河道防洪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防洪安全分析等防洪评价结论和意见。

三、原则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

四、工程开工前，你公司需要在昌黎县水务局履行备案手续。

五、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如客观需要在汛期施工时，你公司要开展施工期防洪影响及补救措施专题研究，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昌黎县水务局同意。

六、工程建设期间，你公司要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如有损毁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禁止将施工弃土弃渣倾倒在河道内，及时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废渣废料及一切有碍行洪的临时工程设施进行彻底清除，确保河道行洪通畅；要承担所占用岸线范围内的防汛任务，并接受昌黎县水务局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七、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昌黎县水务局参加，工程验收情况须报昌黎县水务局备案。

八、工程建设和施工要严格按照《金风昌黎县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要求进行，审批后的建设方案未经审批局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九、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若有效期届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延续申请。

(此页无正文)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4-130300-89-01-184084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昌黎县水务局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